米易县2026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主体

遴选文件

米易县农业农村局

2026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 遴选邀请 1

第二章 遴选申请人须知 1

第三章 资格证明文件及响应性文件格式 10

第四章 遴选项目技术、服务要求及其他商务要求 22

第五章 评审办法 23

第一章 遴选邀请

因首次公开遴选，实施主体提供的响应文件均未响应实质性条款，无法满足开标评审条件。现对米易县206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主体进行二次公开遴选，兹邀请符合遴选要求的服务主体参加遴选。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米易县2026年中央财政项目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二）资金来源：2026年中央财政资金

（三）项目资金：15.5万元

（四）实施地点：撒莲镇

（五）项目内容：开展水稻的防收耕环节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分别为1622亩。

（六）费用标准：病虫害无人机防治（含药）服务价格40元/亩，小农户财政补助10.562元/亩，规模经营主体财政补助9元/亩；机收服务价格260元/亩，小农户财政补助55元/亩，规模经营主体财政补助53元/亩；机耕服务价格120元/亩，小农户财政补助30元/亩，规模经营主体财政补助28元/亩。

二、首次遴选流标说明

本项目已于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9月28日发布首次公开遴选公告，，并按规定组织专家评审。经评审专家评审，3家实施主体提供的响应文件均未响应实质性条款，无法满足开标评审条件。

为保障项目按期实施，现组织第二次公开遴选。

三、遴选需求：

根据《米易县2026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要求，为确保完成项目内容，现公开遴选米易县2026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主体。

本次遴选实施主体根据《米易县2026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说明如下：

1.具有农业社会化服务实践经验。

2.拥有与其服务业务范围、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设备、技术人员以及其他基础条件。

3.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等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普遍认可。

4.自觉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

各遴选申请人根据自身条件参加遴选报名。

四、遴选主体的资格条件：

各遴选申请人根据自身条件参加遴选报名。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遴选申请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③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注：①可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24或2025年度遴选申请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遴选申请人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5台及以上设备。（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5.有企业的良好信用记录。（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6.参加本次遴选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五、报名要求：

1.报名时间：2026年10月10日至2026年10月15日，09:00-12:00,15:0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下同）

2.报名方式：网络或现场报名。网上获取响应文件时，经办人通过邮箱（6387871@qq.com）提交以下资料：①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项目申报表，②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单位介绍信（盖章扫描件）、经办人身份证明（盖章扫描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盖章扫描件）。

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单位介绍信（盖章扫描件）、经办人身份证明（盖章扫描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盖章扫描件）。

3.资格审查：遴选申请人报名时需提供本章“三、遴选申请人参加本次遴选活动应满足的资格条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供审核，若资格证明文件审核不通过，则遴选申请人不能参与遴选。

六、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及遴选时间：2026年10月21日10:00（北京时间）。

响应性文件必须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遴选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性文件不予接收。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性文件。

七、遴选地点：米易县农业农村局1002会议室

八、遴选结果将在米易县人民政府门户网上公示。

九、联系方式

遴选人：米易县农业农村局

通讯地址：米易县攀莲镇同和路12号

邮编：617200

联系人：杨国丽　　联系电话：13320720765

第二章 遴选申请人须知

一、遴选申请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遴选报名	参照本文件第一章要求
2	遴选响应性文件的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3	遴选保证金	不收取
4	中选通知书领取	遴选结果公示期满后，请中选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米易县农业农村局领取中选通知书。 联系人：杨国丽 联系电话：13320720765 地址：米易县攀莲镇同和路 12 号
5	声明承诺提醒	遴选申请人响应性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遴选申请人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二、遴选文件

6. 遴选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6.1 遴选文件是遴选申请人准备响应性文件和参加遴选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遴选文件用以阐明遴选项目所需的资质、服务等要求、遴选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等。

6.2 遴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遴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遴选申请人应详细阅读遴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遴选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遴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遴选人可以依法对遴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遴选人对已发出的遴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领取了遴选文件的遴选申请人，同时在米易县人民政府门户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遴选申请人认为需要对遴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遴选人提出申请，但遴选人可以决定是否采纳遴选申请人的申请事项。

三、资格证明文件及响应性文件

8. 资格证明文件及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遴选申请人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响应性文件以及遴选申请人与遴选人就有关遴选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

9.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遴选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遴选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遴选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货币（本项目不涉及）

本次遴选涉及的货币计量均为人民币。

11. 联合体报名（实质性要求）

本次遴选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共保体）报名。

12. 资格证明文件及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遴选申请人应按照遴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资格证明文件及响应性文件。遴选申请人在中选后将中选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实质性要求）**

13. 资格证明文件及响应性文件格式

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若无格式，遴选申请人可自拟格式。

14. 遴选保证金

不收取遴选保证金。

15. 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性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5.1 遴选申请人应按遴选文件要求准备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响应性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

15.2 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并由遴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5.3 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性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遴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5.4 响应性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5.5 资格性证明文件、响应性文件应根据遴选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5.6 资格性证明文件、响应性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编目并从目录页逐页编码。

16.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6.1 遴选申请人应在响应性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遴选申请人名称、遴选项目名称。

16.2 响应性文件正本/副本可根据资料多少装入 1 个或 2 个密封袋。密封包装上应注明“响应性文件正本/副本”，并注明遴选申请人名称、遴选项目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16.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遴选申请人公章。

17．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1 遴选申请人应在报名时递交资格证明文件，若资格证明文件审核不通过，则遴选申请人不能参与遴选；在遴选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遴选申请人应将响应性文件按遴选文件的规定密封后报送遴选人。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性文件将不予接收，遴选人将告知遴选申请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17.2 本次遴选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性文件。

18．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遴选申请人在递交了响应性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性文件，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遴选人。

18.2 遴选申请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

四、遴选和中选

19. 遴选

19.1 遴选会议在遴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由遴选机构主持，遴选人、遴选申请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9.2 遴选会议中，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遴选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19.3 遴选会议中，本项目由所有遴选申请人对递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相互交叉检查密封情况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所有响应性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签字确认。

遴选申请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遴选申请人的响应性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遴选会议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遴选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审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遴选工作的正常进行。

20. 遴选程序

20.1 遴选会议主持人按照遴选文件规定的遴选时间宣布遴选，按照规定要求主持遴选会。遴选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遴选会开始，介绍参加本次遴选监督人员。

（2）当众宣布根据“遴选申请人签到表”宣布参加遴选的遴选申请人名单。

（3）根据遴选申请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响应性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响应性文件的密封情况。

（4）宣布遴选会议结束。所有遴选申请人代表应立即退场，同时所有遴选申请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要求遴选申请人对响应性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

20.2 遴选会议结束后，遴选人组织 3 人组成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进行综合评分，**以百分制计分，总分 100 分，具体指标详见评分细则，**遴选和评审过程进行全过程留痕。

20.3 评审情况公告

评审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名，总分相同的，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中选人。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遴选人将中选结果在米易县人民政府门户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21. 中选通知书

21.1 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遴选人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21.2 中选通知书对遴选人和中选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选通知书发出后，遴选人无正当理由改变中选结果的，或者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 中选人应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遴选人签订合同。由于中选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遴选人签订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选，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2.2 中选人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选的，遴选人可以确定排在中选人之后第一位的作为递补中选人，并与之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3. 合同分包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转包。

24.合同备案

遴选人应将遴选合同及遴选实施情况，向相关部门备案。

25.履行合同

25.1 中选人与遴选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遴选纪律要求

26. 遴选申请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遴选申请人参加本次遴选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遴选申请人；

（3）与遴选人、其他遴选申请人恶意串通；

（4）向遴选人、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遴选过程中与遴选人进行协商遴选；

（6）中选或者中选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遴选人签订合同；

（7）未按照遴选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8）将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0）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遴选申请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选资格或者认定中选无效。

七、其他

27. 本遴选文件中所遵循的相关规定，在遴选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在本次报名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遴选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资格证明文件及响应性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资格证明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遴选申请人响应性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可在评分时以响应性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资格证明文件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遴选申请人根据自身遴选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资格证明文件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次遴选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性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遴选需求的情况下，遴选申请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正本

资格证明文件

遴选项目名称：

遴选申请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承诺函（格式实质性要求）

XXXXXXXX（遴选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遴选项目的遴选申请人，根据遴选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次遴选邀请中所列的所有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5台及以上设备。

5、有企业的良好信用记录。

6、参加本次遴选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并实质性响应本项目遴选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遴选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报名截止时间届满前按规定澄清，不存在对遴选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遴选以求侥幸中选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遴选，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遴选申请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遴选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遴选活动，不存在和其他遴选申请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遴选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响应性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追究法律责任。

遴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XXXXXXXX（遴选人名称）：

XXXX（姓名、职务）系XXXX（遴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遴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遴选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 XXXXXXXX（遴选申请人名称）XXXX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XXXXXXXX” 遴选项目遴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遴选、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遴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公章）

日期：

注：

1、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独立参与本项目遴选的承诺函

XXXXX（遴选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项目的遴选申请人，根据遴选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独立参与本项目遴选。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遴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公章）

日期：

五、按照遴选文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响应性文件部分

正本/副本

响应性文件

遴选项目名称：

遴选申请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响应函（格式实质性要求）

XXXXXXXX（遴选人名称）：

1、我方全面研究了 XXXXXX 项目遴选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遴选。

2、我方自愿按照遴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遴选人提供所需服务。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性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用于遴选评审。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遴选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遴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公章）

日期：

二、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遴选文件要求	响应性文件应答

注：遴选申请人必须根据遴选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性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遴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公章）

日期：

三、商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遴选文件要求	响应性文件应答

注：遴选申请人必须根据遴选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性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遴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公章）

日期：

四、响应遴选文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章　遴选项目技术、服务要求及其他商务要求

本章采购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项目的实质性要求，遴选申请人应全部满足。

一、项目概况

米易县2026年中央财政项目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中央财政资金15.5万元，主要开展水稻的防收耕环节的农业社会化服务0.12万亩，其中：防环节服务面积1622亩，折算任务面积210.86亩，服务价格（含药）40元/亩，小农户财政补助10.562元/亩，规模经营主体财政补助9元/亩；收环节服务面积1622亩，折算任务面积421.72亩，服务价格260元/亩，小农户财政补助55元/亩，规模经营主体财政补助53元/亩；耕环节服务面积1622亩，折算任务面积567.70亩服务价格120元/亩，小农户财政补助30元/亩，规模经营主体财政补助28元/亩。根据《米易县2026年中央财政项目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开展米易县2026年中央财政项目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主体公开遴选。

★二、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1、提供营业执照；

2、提供农机设备清单及照片；

3、提供技术人员清单及相关证件复印件；

4、提供农业设施相关证明文件；

5、提供服务经验与质量相关证明文件；

6、提供管理规范的相关证明文件；

7、提供社会信誉的相关证明文件。

★三、商务要求

1、履约时间：合同约定。

2、履约地点：遴选人指定地点。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总则

1.1 评审工作由遴选人负责组织，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

1.2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遴选申请人。

1.3 评审委员会按照遴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遴选文件；

（二）审查遴选申请人响应性文件等是否满足遴选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遴选人对遴选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遴选申请人对响应性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选候选人，或者受遴选人委托确定中选人；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遴选人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4 评审过程独立、保密。遴选申请人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5 评审委员会评价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对于遴选申请人而言，除评审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审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遴选文件。评审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遴选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遴选文件中遴选项目相关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遴选合同的内容等。

3.2 符合性审查。

3.2.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遴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遴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2 响应性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处理：

（一）除遴选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二）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性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三）其他不影响遴选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本项目遴选申请人或者其响应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处理：

（一）响应性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遴选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二）响应性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等不符合遴选文件的规定，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三）没有完全响应遴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四）遴选文件有明确要求，但响应性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遴选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遴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报名处理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综合评分。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选候选人的、响应性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选候选人。评审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名推荐中选候选人。

3.6 出具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后，应当向遴选单位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遴选申请人名单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二）遴选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遴选申请人名单及原因；

（三）评审结果，确定的中选候选人名单；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遴选申请人根据评审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审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结果。

3.7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遴选申请人响应性文件做无效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遴选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遴选人书面反映。遴选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研究依法处理。

3.8 遴选申请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情况。

3.8.1 在评审过程中，遴选申请人响应性文件实质性符合遴选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遴选申请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遴选申请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遴选申请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由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性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审委员会要求遴选申请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遴选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遴选申请人实质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遴选申请人公平竞争。

3.9 遴选人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3.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遴选人应当组织2名及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遴选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遴选人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审委员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一）符合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四）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审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遴选人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审委员会采纳遴选人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遴选人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遴选人书面建议未被评审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遴选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遴选活动。

3.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一）评审委员会已经出具评审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二）遴选人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三）遴选人现场复核时，没有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四）遴选人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五）遴选人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审细则及标准

4.1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遴选申请人的响应性文件进行独立评分，汇总每位专家评分，计算平均分，得出每个有效遴选申请人的总分。

4.2 综合评分细则

4.2.1 综合评分细则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2.2 综合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大类	具体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1	主体资质	合法注册登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分	注册 2 年（含）以上得 8 分，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2	服务能力	农机装备	15 分	提供设备清单及照片，有 5 台（套）得 10 分，每增加 1 台（套）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从事社会化服务人员	15 分	提供服务人员清单及相关证件复印件，有 5 人得 10 分，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农业设施	5 分	有停放农机装备的库房或停机棚得 5 分，无则不得分。

序号	评分大类	具体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3	服务经验与质量	从事社会化服务年限	15 分	服务年限在 2 年（含）及以上得 10 分，每增加 1 年（含）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服务满意度	5 分	提供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调查表等资料，有则得 5 分，无则不得分。
4	管理规范	有职业经理人或是专职管理人员	10 分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有职业管理人或专职管理人员得 10 分，无则不得分。
		接受监管承诺	5 分	有自愿接受农业农村部门或是乡镇人民政府监管的承诺书，则得 5 分，无则不得分。
5	社会信誉	无重大事故/失信记录	10 分	提供无重大事故/失信记录承诺函等资料，有则得 10 分，无则不得分。
		因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获表彰情况	5 分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获国家、省部级表彰得 5 分，获得市级表彰有则得 4 分，获得县级表彰得 3 分，无则不得分。
6	响应性文件规范性		5 分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装订牢固、页码清晰、排版整洁、无涂改污损得 5 分；装订松散但未散页，或存在少量排版不规范，得 3 分；严重散页、缺页，或存在明显涂改污损不得分。

5、遴选作废

5.1 本次遴选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作废：

（1）通过符合性审查的遴选申请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遴选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遴选任务取消的。

遴选作废后，将在米易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布。

6、中选

6.1 中选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选遴选申请人。

6.2 中选程序。

6.2.1 评审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选候选人。

6.2.2 遴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选候选人顺序确定中选人，并进行公示。

6.2.3 遴选人不退回遴选申请人响应性文件和其他资料。

7. 评审专家在遴选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遴选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发现遴选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遴选人书面说明情况；

（五）配合答复处理遴选申请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遴选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遴选人统一保管。

（二）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遴选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遴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遴选人代表的意

见，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四）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五）服从评审现场遴选人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六）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遴选申请人，不得收受遴选申请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单位的请托。